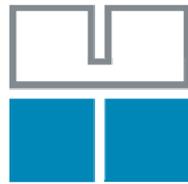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授出認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授出共 4,750,000 份認股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0.10%。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之規定作出。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由當時之唯一股東批准及採納及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認股權計劃（「該計劃」），向其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如該計劃之規則所定義）（「承授人」）授出共 4,750,000 份認股權（「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0.10%，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該認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授出日期」）
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1.00 港元
授出認股權數目	:	4,750,000（持有人每持有一份認股權可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	:	每股1.00港元
認股權之有效期	:	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至二〇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概無承授人乃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如上市規則所定義）。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景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主席)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呂博聞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藍鴻震先生

王葛鳴博士